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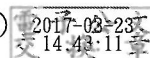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1303286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3月21日研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
錢注意事項及辦法等2種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旨揭會議結論
二辦理。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
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許主任瑞明、陳專門委員杰宗、張專門委員燕燕、不動產交易科)



研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辦法等 2 種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瑞明

記錄：江志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照案通過，其中第 1 條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排除洗錢防制法第 9 條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規定之理由。

二、由於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草案其餘條文之執行仍有疑慮，經逐條充分討論後，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各公會、機關（單位）意見，調修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辦法等 2 種草案條文。又為利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推動防制洗錢工作，避免實務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請上開 3 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會後依據業務執行經驗自行或會同研議草案，於 4 月 10 月前提出建議之草案版本或條文（如低風險類型、應申報洗錢表徵等），以利併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